

山西华盈时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西华盈时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与会股东需表决审议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山西华盈时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太原慧众华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凭出席者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8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固话：0351-8710052 联系人：王翠青

(二)会议费用：无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华盈时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华盈时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